附件 4

（111 年 1 月訂定版本）

說明：
1. 黃底色塊為標租機關公告前填明。
2. 藍底色塊為填載方式之補充說明，公告前應刪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年度第○批第○標標租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投標人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投標人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	專業能力	10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或經營實績	10			
	履約能力	5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或再利用規劃構想	概念、構想及執行內容	10			
	施工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10			
	修復或再利用經費預估之合理性	10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規劃構想	概念、構想及執行內容	10			
	管理維護經費預估之合理性	10			
	經營管理收益預估之可行性	10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方式及開放大眾參觀程度	5			
簡報及現場詢答	簡報	5			
	現場詢答	5			
評分合計		100			
序位					

評選委員意見：

黏　　貼　　處

評選委員簽名：

備註	1、請依企劃書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填入「評分合計」欄，並依加總分數高低填列「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依此類推。 2、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標準○○分者，不予評定序位；個案個別評選項目訂有合格標準者（評選項目：○○○○，合格標準○○分），亦同。 3、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

【上列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配分為原則性規範，由標租機關依個案標租文化資產投標須知所載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填列】